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三)本存戶同意貴社得於防制詐欺犯罪、洗錢防制…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存戶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等個人資料，並將上揭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依南資中心 114年8月 28日南資字 第0689號函 辦理 條文修正

本公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實施



理事主席 陳建忠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暨約定書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七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 六、本存戶同意 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存戶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七、本存戶同意 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 第七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 六、本存戶同意 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存戶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本存戶同意 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	業務需要 條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八、本存戶同意 貴社得於防制<u>詐欺犯罪、洗錢防制…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存戶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等個人資料，並將上揭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u>	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依南資中心 114年8月 28日南資字 第0689號函 辦理 條文修正

本公告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實施



理事主席 陳建忠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 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開戶申請暨約定書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或委託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請開立帳戶,特簽訂本申請書暨開戶總約定書,並約定如下: 一、立約人聲明: 二、立約人確認「開戶總約—— 三、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業務委託 (一)立約人茲同意 貴社向財— (二)立約人同意 貴社依個人— (三)立約人同意 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立約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四)立約人同意 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或委託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請開立帳戶,特簽訂本申請書暨開戶總約定書,並約定如下: 一、立約人聲明: 二、立約人確認「開戶總約—— 三、個人資料之使用及業務委託 (一)立約人茲同意 貴社向財— (二)立約人同意 貴社依個人— (三)本存戶同意 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存戶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本存戶同意 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	業務需要 條文修正 業務需要 條文修正 條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u>立約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u> (五)<u>立約人同意 貴社得於防制詐欺犯罪、洗錢防制…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等個人資料，並將上揭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u> (六)<u>立同意書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 貴社，要求停止對立同意書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惟 貴社亦得以書面通知立同意書人終止相關業務服務。</u> (七)<u>立約人 ☐ 同意 ☐ 不同意 貴社合於法令規範內，與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合作推廣業務時，得將本存戶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提供予該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u>	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u>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u> (四)<u>立同意書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 貴社，要求停止對立同意書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惟 貴社亦得以書面通知立同意書人終止相關業務服務。</u> (五)<u>立約人 ☐ 同意 ☐ 不同意 貴社合於法令規範內，與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合作推廣業務時，得將本存戶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提供予該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u>	依南資中心 114年8月 28日南資字 第0689號函 辦理 條文修正 業務需要 條次修正 業務需要 條次修正

本公告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



理事主席 陳建忠